

2003 年第 164 號法律公告

《2003 年宣布改變職稱或名稱（政府車輛管理處、政府車輛管理處處長、政府物料供應處、政府物料供應處處長、政府印務局及政府印務局局長）公告》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55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 2003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2. 職稱或名稱的改變

(1) (a) 現宣布將——

(i) "政府車輛管理處"；

(ii) "政府物料供應處"；及

(iii) "政府印務局"，

的名稱更改為 "政府物流服務署"。

(b) 現宣布將 "Government Printer" 的名稱（作為政府部門名稱使用時）更改為 "Government Logistics Department"。

(2) 現宣布將——

(a) "政府車輛管理處處長"；

(b) "政府物料供應處處長"；及

(c) "政府印務局局長"，

的職稱更改為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

3. 對職稱或名稱的提述的修訂

(1) 附表 1 第 2 欄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在該附表第 3 欄中相對於該成文法則之處指明的條文中，以 "政府物流服務署" 代替在該附表第 4 欄中相對於該成文法則之處指明的名稱。

(2) 附表 2 第 2 欄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在該附表第 3 欄中相對於該成文法則之處指明的條文中，以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 代替在該附表第 4 欄中相對於該成文法則之處指明的職稱。

4. 在其他文書、合約或法律程序內的
職稱或名稱的替代

任何在 2003 年 7 月 1 日前已訂立的文書、合約或已開始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凡出現附表 3 第 2 欄指明的職稱或名稱，均以在該附表第 3 欄中相對於該名稱或職稱之處指明的職稱或名稱代替。

附表 1 [第 3(1) 條]

將名稱更改為 "政府物流服務署"

項	成文法則	條文	名稱
---	------	----	----

1. 《釋義及通則條例》 第 3 條 (在 "政府印務局" 政府印務局
(第 1 章) 的定義的 (a) 段中)
2. 《特准人員的宣布》 附表 政府物料供應處
(第 363 章, 附屬法例 B)
3. 《申訴專員條例》 附表 1 第 I 部 (a) 政府車輛管理處
(第 397 章) (b) 政府物料供應處
(c) 政府印務局

附表 2 [第 3(2) 條]
將職稱更改為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

項 成文法則 條文 職稱

1. 《政府飛行服務隊 (一般) 第 13(1) 條 政府物料供應處處長
規例》(第 322 章,
附屬法例 B)
2. 《立法會 (權力及特權) 第 21 條 政府印務局局長
條例》(第 382 章)
3. 《1990 年法例 (活頁版) 第 2(5) 條 政府印務局局長
條例》

附表 3 [第 4 條]
在其他文書、合約或法律程序內
的職稱或名稱的替代

項 舊職稱或名稱 新職稱或名稱

1. 政府車輛管理處 政府物流服務署
2. 政府車輛管理處處長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
3. 政府物料供應處 政府物流服務署
4. 政府物料供應處處長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
5. 政府印務局 政府物流服務署
6. Government Printer (作為政府部門 Government Logistics Department
名稱使用時)
7. 政府印務局局長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

政務司司長

曾蔭權

2003 年 6 月 20 日

註 釋

本公告——

- (a) 宣布改變政府車輛管理處的名稱、政府車輛管理處處長的職稱、政府物料供應處的名稱、政府物料供應處處長的職稱、政府印務局的名稱及政府印務局局長的職稱；及
- (b) 相應地修訂——

(i) 在某些成文法則中對該等職稱或名稱的提述；及

(ii) 在任何在 2003 年 7 月 1 日前已訂立的文書、合約或已開始進行的法律程序中所
有出現的對該等職稱或名稱的提述。